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字第54號

原　　告　姚呈政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美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昉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為勞工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而查，被告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板橋區，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而原告任職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則在新北市土城區，亦據本院以公務電話確認在案；另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勞動契約第10條第1項C款約定：「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任何一方對仲裁裁決不滿，該方可依法向公司成立地有管轄權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見本院卷第16頁反），已合意由被告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所屬之法院管轄。是本件不論依兩造之約定，或被告公司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轄範圍，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書妤